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87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4/……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欢迎对建立和加强符合《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重要性的国际承认，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增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在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忆及在世界人权会议期间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机构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其中建议应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设立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国家的要求，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来加强这种合作，

还欢迎加强各个区域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与其他区域人权论坛之间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为加强欧洲和非洲的区域人权网进行的努力，在美洲的国家人权机构网的不断工作，包括 2003 年 9 月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和 2004 年 3 月在墨西哥的梅里达举行讲习班，以及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工作，包括 2004 年 2 月由法学家组成的质询委员会在加德满都举行第八次年会和第三届会议，

注意到2004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第十二次讲习班就国家机构的作用通过的《结论和行动方案》(见 E/CN.4/2004/89)，

欢迎第十二次区域讲习班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阿拉伯地区关于国家人权保护体系、包括国家人权机构的分区域讲习班，

注意到国家机构在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会议中发挥的宝贵作用以及它们继续以适当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重要性，

1. 重申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十分重要；

2. 重申《巴黎原则》依然具有重要意义，确认就进一步加强其适用，鼓励各国、国家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考虑实现这一目标，欢迎2003年12月在日内瓦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成员举行“对《巴黎原则》的反思”圆桌会议；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定或考虑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

4.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构想，建立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承认国家机构在增进和确保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方面可起关键性作用，呼吁各国在制定国家人权机构任务时将所有人权都适当地考虑进去；

6.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对他们的国家机构给予了较多的自主和独立性，包括准许这些机构进行调查或加强这方面的作用，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7. 确认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能够在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并鼓励国家机构与民间团体建立伙伴关系并加强合作；

8.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了更大的努力作为伙伴与国家机构进行接触并给它们提供机会相互交换经验和最佳做法，在此方面欢迎：

(a) 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加2004年2月在新西兰奥克兰召开的国际种族关系圆桌会议；

(b) 2003年11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与司法圆桌会议；

(c) 计划于2004年举行关于善政、基于性别的歧视和移徙问题的类似的圆桌会议。

9. 还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做法；

10. 欢迎国家机构继续召开区域会议的做法，并鼓励国家机构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与其本地区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类似会议；

11. 还欢迎国家机构积极关注残疾的问题，包括通过2003年3月在圣何塞，2003年5月在新德里以及2003年6月在坎帕拉举行国家机构讲习班，还欢迎它们继续以独立的身份向根据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68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2. 申明国家人权机构协同其他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在打击种族歧视和相关形式的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和包括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13. 认识到国家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包括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年)发行和传播人权资料 and 开展其他宣传活动，并呼吁所有现有国家机构在社会各有关部门执行人权教育培训方案；

14. 赞扬高级专员对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给予的优先重视，其中包括技术合作，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协调作用，从核心预算和预算外来源拨出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源；

15. 欢迎通过秘书长的第二行动方案为确保联合国的所有部门与国家机构进行有效接触作出的努力，在此方面注意到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国家机构股包括提供适当的专门知识的重要性；

16. 赞赏为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追加资金的政府；

17. 欢迎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它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评估遵守《巴黎原则》的情况，并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国际协调委员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9.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0.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2004/101)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方法和手段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使他们通过传授人权事项的专门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实质性的贡献；

21.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